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犁州昭苏县2024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管护能力提升)项目-防火物资采购标段

甲方：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乌鲁木齐汇林通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5月7日

2025年4月27日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以竞争性谈判对2024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管护能力提升）-防火物资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乌鲁木齐汇林通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乌鲁木齐汇林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 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 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作训服五件套, 高压水泵, 水带,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防火服（15式森警款）, 碳纤维头盔（含护目镜）, 扑火手套, 防火鞋, 防护头套, 大功率油锯, 割灌机, 灭火弹;

1.2.2 标的数量：详见清单；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78180.00元（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位	生产厂家	分项价格	总价
1	作训服五件套	100	林晟/LSFZ-ZXF	套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1045	104500
2	高压水泵	3	林晟/LS396WP	台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41000	123000
3	水带	50	禹基明宁/30-40-30	根	江苏禹基明宁科技有限公司	650	32500
4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30	林晟/EB886	台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3300	99000
5	防火服（15式森警款）	50	林晟/LSFZ-SJ	套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1300	65000
6	碳纤维头盔（含护目镜）	50	林晟/LSTK-SJ	顶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900	45000
7	扑火手套	50	林晟/LSST-SJ	双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280	14000
8	扑火鞋	50	林晟/LSXZ-SJ	双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380	19000

9	防护头套	50	林晟/LSTT-FL	个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230	11500
10	大功率油锯	10	林晟/YD-95	台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3100	31000
11	割灌机	10	林晟/FS236	台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3050	30500
12	灭火弹	30	大隆/SMZ1.0	枚	西安大隆含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	3180
合计		578180（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预付款289090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零玖拾元整），货到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款289090元（贰拾捌万玖仟零玖拾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质保期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供货；

1.5.2 履行地点：具体以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1.5.3 履行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1.5.4 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3%；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

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412601
0355702P

住所：昭苏县健康街189号林业
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阿依恒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835099

电话：1935106866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乌鲁木齐汇林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0103080220475K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黄河路214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刘向荣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13699981609

传真：/

电子邮箱：283309467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开户名称：乌鲁木齐汇林通商贸限
公司

开户账号：3002013209200027227

